

#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2〕63 号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JP02 地块 F05 和 F53 子地块间地下 空间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 2019JP02 地块 F05、F53 子地块红线外地下连通通道国有建设用地地下空间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协〔2022〕13 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集美区软件园三期 2019JP02 地块 F05、F53 子地块间地下空间(总用地面积 245.013 平方米以下、总建筑面积 245.013 平方米以下)使用权协议出让给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二、上述地下空间的出让用途及年期、规划条件、土地出让金、开竣工时间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办理。

三、因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土地使用权人应无条件支持配合。

接文后，请你局按规定程序办理供地手续。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28日印发

---

